

法院公告

苏军印、王凤英:

本院在执行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由于无法向你二人直接送达,且申请人申请评估拍卖你二人抵押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1、(2018)内0121执298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通知你们履行(2017)内0121民初259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2018)内0121执29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通知你们本院依法拍卖已抵押的位于土默特左旗把什乡西河沿村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184031501578他项权证号:蒙房他证土默特左旗字第184041602342),并通知你们于2018年11月1日上午10时到本院技术室摇号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18年11月6日上午10时现场勘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齐连柱:

本院受理原告魏文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4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包金壮:

本院受理原告柳文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5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齐铁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6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尹铁柱、刘双凤:

本院受理原告蔡桂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9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年8月22日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6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谢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丛景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9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肖正月:

本院受理原告曹玉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1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年8月22日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3日

白百全、海香兰:

本院受理原告李占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3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3日

包铁宝: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福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4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3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内蒙古华之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内蒙古华之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仁祥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8月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内蒙古仁祥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昌硕农业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内蒙古昌硕农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注销公告

赤峰百思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680009809c法定代表人:赵晓梅,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赤峰百思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将以下人员工作证遗失,特此声明。姓名王君 编号07018 姓名王君(女) 编号07020 姓名马勇 编号07025 姓名白珍 编号07046 姓名张利 编号07047 2018年8月24日

领取提存通知书

齐月玲、秦龙飞、王爱英: 黄瑛的委托代理人黄萍已于2018年7月27日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包刑一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赔偿给你们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金人民币陆佰陆拾陆元陆角玖分(¥6660.69)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户口簿及与被害人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请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八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2018年8月24日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8年8月24日

领取提存通知书

李治国、李志华、李良贵、温润梅: 党祝的委托代理人党国已于2018年8月20日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呼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赔偿给你们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金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柒拾捌元整(¥25278.00)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户口簿及与被害人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请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八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8年8月24日

公告

刘小娟: 因你与王强(男,身份证号:150203196310280053)于2016年8月29日离婚,你们婚姻存续期间他缴纳的公积金属于你的共同财产,其中属于你的份额为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壹拾玖元(27919)。现王强的继承人来我处申办继承权公证,将上述款项提存到了我处。请你在看到此公告后持身份证来我处领取该提存款。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小尾羊大厦九楼,联系人:吕艳,电话:(0472)6866492。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宏鉴公证处 2018年8月24日

声明

本人徐向会(身份证:150421197308130011),男,汉族,于2014年1月5日至2017年11月3日期间担任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于工作变动,公司已解除本人的职务。因非本人原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做工商变更。因此,自2017年11月3日起,本人对公司所涉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不承担法定代表人责任。 声明人:徐向会 2018年8月24日

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

甲方:骆成,男,汉族,退休,1949年2月16日出生,现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家园小区8号楼1单元3楼西户,公民身份证号码150326194902161015。 乙方:李元,男,汉族,个体经营者,1953年9月1日出生,现住内蒙古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八一南路

东,林荫路南民安北区B段住宅楼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证号152327195309010013。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李元在执行合伙事务中以自己名义向冯虎林借款一百万元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李元将2011年5月11日借与冯虎林一百万元的借条交付甲方骆成,由骆成向冯虎林主张权利。 2、该一百万元是合伙人骆成、李元、刘胜利、王欢元、崔文、王龙合伙清算后属于甲方骆成享有的一百万元债权与其他人无关。 3、债权转让后由李元方通知债务人或登报进行债权债务公示,如无法通知或不进行公示由乙方李元方协助甲方骆成主张该一百万元债权,如乙方不配合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该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李元 2018年8月24日

遗失声明

新城区锦成毛衣设计编织工作室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2600194981,该工作室税务登记正,副本遗失,证号:152622196812240011,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光强商贸有限公司税务登记正,副本遗失,证号:150102065038990,声明作废。

内蒙古德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60PC8E,声明作废。

闫心宽(身份证号:150105195409121514)将养老保险本遗失,特此声明。

回民区丽芝熟食店工商营业执照,号码:150103600345599,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号码:15010219871108015601。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呼和浩特德泰电力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金川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呼和浩特四思普润环保有限公司的委托,定于2018年8月30日上午10时在呼和浩特热电开发经营总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 拍卖标的如下:

二手工程机械拍卖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登记日期	每台起拍价(元)
1	吊车	海虹牌(35吨)	2004.6.2	345000
2	挖掘机(2台)	神钢SK220	1999(出厂)	128000
3	50轮式装载机	柳工CLG855N	2012.4(购买日期)	285000

说明:拍卖的工程机械以现状为准进行竞拍;竞买人在购买前应自行对标的进行看样、鉴别、咨询,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对本次拍卖标的现状已全面了解清楚,并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瑕疵等)。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真伪、品质、缺陷、瑕疵、完整性安全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委托人、拍卖人不负责标的安检、检测、权利变更等事项,拍卖成交后,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和税费。以上拍卖工程机械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原件来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付保证金伍万元/台。详细情况可来人、

来电咨询。 展示日期:从2018年8月25日至26日 展示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华西街呼和浩特热电开发经营总公司院内 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18年8月29日12时止 报名联系电话:13015015892 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昭君花园写字楼五楼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